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45號

原告 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德倫

被告

代表人 夷將·拔路兒
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又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0日院臺訴字第1100166639號訴願決定書（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），以及被告109年10月14日原民社字第1090060744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處分係被告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命原告繳納就業基金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又依同條第1

01 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被
02 告之機關所在地為新北市新莊區，本件即應由臺灣新北地方
03 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04 違誤，爰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
05 庭。

06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09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鄧德倩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李 欣